石油業儲油設備代行檢查機構設置管理辦法
第十四條附表二修正規定

附表二

儲油設備外部檢查項目及判定基準

儲油設備名稱：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油槽統一編號：	油槽容量：	油槽型式：	油槽啟用日期：	油品種類：

檢查部位	檢查項目	檢查方法	判定基準	檢查結果
槽頂	1. 槽頂板	目視 鎚擊	◆查看鋼板無變形、頂板無積水。 ◆以目視檢查疑有腐蝕減薄處。 ★量測鋼板厚度點腐蝕未達設計厚度 1/2(至少抽查 1/5 鋼板數量，每張鋼板量測一點) ★大面積腐蝕剩餘厚度 2.3mm 以上（註一）	
	2. 鵝頸管通風器	目視 測厚	◆通風管內部良好、無表面腐蝕、管壁厚度減薄、阻塞。 ◆網罩良好、無銹損與阻塞。	
	3. 約束通風器	目視	◆操作鏈條操作靈活、無斷折不全、無拉不動卡死。	
			◆配置及連桿完整無銹蝕。	
			◆進出口閥及閥座無銹污、表面黏膠、閥座積污。	
			◆通風艙及閥蓋內部無表面銹損、表面黏膠物質。	
			◆網罩良好無阻塞。	
			◆外部情況良好無腐蝕、裂損或裂縫。	
	4. 滅焰器	手動 目視	◆滅焰器蓋板無腐蝕銹污、黏膠物質。	
			◆蓋板螺絲無卡死不易轉動。	
			◆外部情況良好無腐蝕、裂損或裂縫。	
	5. 槽頂欄桿及止滑擋板	目視 手動	◆無鬆動、銹蝕、油漆無脫落。	
	6. 泡沫接頭及冷卻管	目視	◆無阻塞、銹蝕。	
	7. 油漆吊柱	目視	◆焊縫完整牢固、無銹蝕。	
	8. 外浮頂浮板	目視 手動	◆浮頂主排水口無變形、積水、阻塞。	
			◆浮頂緊急排水口無積水、阻塞、銹蝕。	
			◆浮頂檢查孔人孔蓋緊密、無積水、阻塞及污物。	
			◆密封圈無破損、積水、阻塞及污物、變形。	
			◆量測密封圈縫隙寬度。	

檢查部位	檢 查 項 目	檢查方法	判 定 基 準	檢查結果
槽壁	1.槽壁人孔	目視 手動	◆人孔無滲漏、銹蝕、螺絲鬆動。	
	2.風樑	目視	◆無鬆動、變形、銹蝕。	
	3.壁板油漆	目視	◆每層壁板外壁油漆完整、無銹蝕。	
	4.壁板厚度	測厚	◆沿樓梯處每層測二點 ★縱向大面積腐蝕剩餘厚度符合最小要求（註二）。	
	5.油管釋壓閥	手動 目視	◆作用良好，無阻塞、閥無滲漏。	
	6.進出油管主閥及槽內安全閥	手動 目視	◆操作靈活，管線無彎曲、滲漏。	
	7.排水閥	目視 手動	◆油槽排水閥無滲漏、操作靈活。	
	8.加熱器	目視	◆加熱器接口無洩漏、銹蝕、黏膠物質。 ◆保溫材料良好。	
	9.撓性管	目視	◆進出口撓性管無過度彎曲、滲漏、銹蝕。	
	10.攪拌器	手動 目視	◆攪拌器接口正常，電線無損壞。	
	11.清掃口	目視	◆無銹蝕。	
	12.油槽標示牌	目視	◆標示內容完整。	
槽底板	油槽基礎	目視	◆無變位、沉陷、積水、龜裂。	
扶梯及其他	1.扶梯及天橋	目視 手動	◆扶梯及天橋欄桿無鬆動、銹蝕。	
	2.接地線	儀測 手動	★接地電阻量測(10歐姆以下)。 ◆接地線固定、無銹蝕。	
	3.擋油堤	目視	◆排水良好、無缺口、變位、龜裂。	
	4.排水溝	目視	◆無阻塞、雜草、積污。	

說明：

1、有★號之項目不合格者即判定為不合格，不編列合格證號碼，須立即檢修或停用。修護後需重新申請檢查，合格後編列合格證號碼。

2、有◆號之項目其缺失屬建議改善內容，油槽業主應於改善後主動報原代檢單位並副知經濟部能源署及地方主管機關。

註一：任何腐蝕區域其面積超過 645cm^2 且剩餘平均厚度不足 2.3mm 者為不合格。

註二：縱向（垂直）大面積腐蝕，剩餘最小厚度需符合 t=【2.6D*（H-1）*G】/S*E，其量測方法等相關規定，參照 A.P.I.653 第四節儲槽壁板評估之規定。

檢查結果（含改善建議）：

檢查員:　　主管:　　代行檢查機構
(機構戳章)